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272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7215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3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會議決議，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103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
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
議於103年3月6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一)101年參加本市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至本市教師，依當
年度要點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即得申請介
聘。

(二)102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甄選新進教師，依「臺南市立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及「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
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介聘。

(三)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增列「具備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
長證書」給三十分。

(四)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增列「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

函者另加給30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基於互惠平等原則，本市教師市內介聘，同意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等三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二、檢附「臺南市103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局本部、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03-27
08:50: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